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07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5,019,801.58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 2017 年存在的较大资金支出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发生金额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

额合理；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编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汇报和我们的考察了解，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制订关于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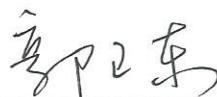
宛虹



李冬梅



郭卫东



周冬华

